

“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对污染企业罚款上不封顶

修订后的环保法加大惩治力度:“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新环保法还明确: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新修订的环保法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扩大到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

亮点 1 理念创新

此前的环保法立法理念依然还是经济优先,要促进经济发展,但新法立法理念有突破和创新,围绕着生态文明进行制度建设。

亮点 2 管理转型

现在的环境污染是区域性、流域性的,因此新法做出相应调整方式,比如治理农业的面源污染,针对雾霾和水流域污染做出专门规定等。

亮点 3 监管强硬

监管手段“出硬招”,环保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对企业进行查封、扣押,也可以对污染企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超标企业融资等方面也会受阻。

亮点 4 民主参与

环境民主原则也是此次环保法修订很重要的特点,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章节,让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具有很强的民主性。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环保法修订案。在20个月中,草案经历4次审议,最终定稿。这部法律增加了政府、企业各方面责任和处罚力度,被专家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该法将于2015年1月1日施行。立法机关人士表示,这部法律能为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提供支撑。

亮点 5 处罚严厉

行政拘留、“引咎辞职”、“按日计罚”等制度,都相当严厉,令企业违法成本提高,地方政府能够重视、认真履行法律责任。

▼ 新闻背景

20多年来首次大修

现行环保法正式施行于1989年。20多年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与之伴随的是日益严峻的环境状况,环保法47条的规定,也被认为过于粗疏,理念落后,操作性不强,执法疲软。

2011年,环保法的修改,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立法计划。2012年8月,环保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审议,2013年6月,草案二审。

根据立法惯例,如果是对法律的小修小改,一般用“修正案”;如果是对法律的全面修改,则用“修订”。在环保法修改的一审和二审时,还是采用“修正案”的方式。

此时,有代表认为,采用修正的方式,可能导致“浪费了一次修法机会”。

2013年10月,修改稿第三次提交审议,此时草案已经变成“环保法修订草案”。当时

的舆论认为,一字之差,彻底改变了环保法的修法思路。

此次通过的修订案,有70条。明确了政府的职责,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跨区域联防等制度,赋予公众参与的权利,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对原有条款进行了系统性修改。

最后时刻还在修改

这部法律也较为罕见地经历了四审,打破“三审通过”的立法常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表示,从审次可以看出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修改是高度重视的。

这部法律打破常规,两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到14000多条意见。

常委会的审议也异常热烈。新京报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了解到,在最后一次审议草案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有129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有关人士表示,这样的热烈程度,较为少见。

据介绍,在投票表决前一天,审议其他法律草案时,还有代表提出几条对环保法的修改意见,这导致了法律又修改了两个字。

专项法律看齐环保法

“环保法的修改是针对我国现在严峻环境现实的一记重拳。”信春鹰说。

接受新京报采访的专家称,经过修订的环保法,是我国最为严格的行政性法律,是全世界最好的环保法之一。

此前,我们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大概有30部左右,行政法规有90部左右,还有大量的环保标准。

信春鹰表示,环保法将作为一个基础性的法律,本法修订以后,其他法律和这部法律不一致的,就适用本法。(星华)



环保部:新环保法最大限度凝聚了各方共识

环保部副部长潘岳近日表示,新修订的环保法贯彻了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吸纳了各方面共识,是现阶段最有力的环保法。

据介绍,针对此次修改,环保部门至少已经研究了十年,启动修改以来调研论证历时三年半。潘岳说,新环保法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现实针对性。二是对未来的前瞻性。三是权利义务的均衡性。这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体现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的新方向。

潘岳表示,新修订的环保法在三个重要领域内都有所突破。

第一个突破是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新环保法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对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实行环评限批,分阶段、有步骤地改善环境质量等。这些规定将成为推行绿色国民经济核算,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发展模式,促进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依据。

第二个突破是推动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新环保法在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它改变了以往主要依靠政府和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体现了多元共治、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理念。其中,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公民进行违法举报,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新环保法明确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新增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要求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排污单位必须公开自身环境信息,鼓励和保护公民举报环境违法,拓展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范围。

第三个突破是新环保法加重了行政监管部门的责任。环保监管职权是一把“双刃剑”。新环保法一方面授予对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环境监察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可以查封扣押,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产、停产整治。针对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设计了罚款的按日连续处罚规则;针对未批先建且不改正、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引入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它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违规审批、包庇违法、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未及时发现、违法查封扣押,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潘岳说,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坚决贯彻这部新法,如何发挥它在中国经济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准确领会、尽快熟悉新法。通过广泛的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和公众适应和运用新法。最重要的是加强执法。再好的法律,也只有通过严格的执行,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顾瑞珍)

商业秘密纠纷企业维权举证难

泄密者大多为跳槽员工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法制日报》记者据此获悉,2006年至今,宁波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30起。

记者了解到,相较于涉及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数量,商业秘密收案数占比极小。

从原被告身份及组成来看,在受理的30件案件中,原告均为企业法人,其中制造业16家、进出口公司11家、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2家、商务服务业1家,而案件所涉被告全部包含曾经在原告企业工作过的员工,所任职务包括外贸秘书、技术工人、销售经理和网络管理等,将上述“跳槽员工”和该员工离职后新受聘或自行创业所设立企业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为27件。

“企业商业秘密的泄密途径比较单一,主要为员工泄密,且在在职员工相比,离职员工泄密的可能性及发生率远高于在职员工。”宁波市中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广宏介绍,在泄露的商业秘密中,涉及“客户名单”的最多,达63.3%,其次为涉及制造企业技术产品配方、制作工艺或方法等的技术秘密。

25岁的小林,原在宁波市一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工作5年,主要负责与美国某公司等客户的相关业务,这期间他掌握了与美国公司交易的主要产品、价格体系等技术秘密。

公司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小林在离职时与公司达成协议,如泄露商业秘密应赔偿相应违约金,但跳槽后不久,小林因涉嫌侵害原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被被告上法庭,公司索赔60万元,成为宁波当地备受关注的“商业秘密第一案”。最终此案以双方达成和解,小林继续回该公司,移交所掌握的全部商业秘密了结。

商业秘密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在继专利、商标、著作权之后,成为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第四大领域。在2011年宁波市工商局针对宁波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情况的问卷调查中显示,在接受问卷调查的6500家企业中,有近40%的企业明确表示曾经发生过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其中认为泄密事件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有60%。

员工跳槽后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一并带走,这样的现象在外贸行业屡见不鲜。

在宁波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徐卫民看来,假若商业秘密被侵犯得不到有效阻止,外贸企业就不能做大做强,企业老板不敢轻易将重要客户放给员工,就没有足够的时间通过管理做大企业规模。而泄密员工离职后,没办法施与惩戒,会助长其他员工纷纷效仿,导致企业受挫;泄密员工往往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一般会采取低价竞争获取和巩固客户,进而引发行业内的低价竞争,甚至演变成恶性竞争,导致整个行业秩序混乱、利润摊薄。

举证难致案件屡屡败诉

据统计,在宁波法院受理的30起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中,调撤率高、原告胜诉率低,只有1起案子是原告胜诉,一半以原告撤诉结案,三成成为调解结案,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调解结果虽各有不同,但基本可概括为被告

承诺停止与“客户名单”上的客户联系或不再使用涉案技术,赔偿或补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至170万元不等、承诺永不再侵权等。

是什么原因导致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如此棘手?

“由于案情复杂、当事人诉讼能力有限、秘密点不确定及技术鉴定等因素,此类案件审理周期往往较长,一般都在一年以上,其中一起案件审理周期长达六年,而举证难是案件屡屡败诉或调解的主要原因。”张良宏告诉记者,在一般的商业秘密案件中,原告首先需要证明其具有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为商业秘密,同时,还需要证明涉案的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且具有经济价值,只要缺少其中一项,就容易被判定为证据不足,导致败诉。

宁波市中院就受理过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小赵原为宁波市江海软件公司的员工,离职后自立门户,成立企信软件公司,与部分曾与江海公司有业务联系的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2008年8月,小赵利用其原先知道的邮箱密码,登录江海公司的邮箱,删除了该邮箱内包含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在内的电子邮件,为此,他还被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江海公司遂一纸诉状将小赵和企信公司告上法庭,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商业秘密,但在其一审、二审全部败诉,法院判决的理由是江海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赵某删除的邮件中拥有涉密的技术信息,也不能证明江海公司对其所称的客户名单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

同样的问题还出现在另一起案件中。宁波一家进出口公司诉谭某及其丈夫侵害经营秘密,原告举出大量的证据证明了涉案的客户名单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了合理的保密

措施并且具有经济价值,一审二审均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二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虽能认定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具有向其他公司披露所获得的信息或其他公司实际使用的信息内容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因此不能认定被告具有侵权行为,故判决原告败诉。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企业保护商业秘密制度不完善,保密范围不明确、保密措施简单,企业在自身保密制度的设置方面存在很多不足,导致涉商业秘密纠纷时有发生但诉至法院后原告胜诉率却很低。

据宁波市工商局的调查结果显示,有多达30%的企业没有建立保护商业秘密的规章制度,有90%以上的受访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保密机构,而多达80%的受访企业表示没有采用诸如加密及保管设备或物理措施对企业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宁波市中院建议,企业要提高保密意识,制止商业秘密泄露事件的发生比泄密后寻求救济更具有实际意义,企业只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的优势;要完善企业管理,建立商业秘密保密机制,要强化涉密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还要注重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尽可能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尽量减少“跳槽”现象的发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导致商业秘密被窃取使用或被公开等现象的发生。

浙江律师赵永清认为,商业秘密的保护,不仅由开发商业秘密的企业通过协议等方式加以保护,更由国家通过立法和司法等活动加强保护,要加大对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力度,形成一个严密的商业秘密保护网络,特别是涉及侵犯商业秘密可能构成犯罪的,应改被动司法为主动司法,重拳打击,形成有效震慑氛围。(王春 连成 贺磊)

“广西一号传销大案”一审判决 118人中最高被判十年有期徒刑



被列为“广西一号传销大案”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列案,日前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公开宣判,118名被告人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被判处10年至1年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被处以人民币20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

系列案分为三个案件共118名被告人,分别是被告人李永兵等46人、赵晨江等33

人、常景等39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三个案件一审开庭审理长达11天,直接参加庭审押解、保障的法警、公安达200余人,辩护律师近百人,因人数众多,宣判从当日上午8时起持续进行了一天。

据了解,李永兵、赵晨江、常景等118名被告人的年龄主要集中在30至40岁,其中最小的26岁,最大的69岁,各被告人均属于同一“纯资本运作”传销体系,整个传销体系成员人数众多,涉及多个省份,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各被告人均有一定文化程度,最高的达到研究生学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永兵、赵晨江、常景等人自2009年起在南宁以参加“纯资本运作”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申购款购买“份额”获取加入资格,然后参加者通过“拉人头”方式发展下线并按照“五级三晋制”进行管理,上级人员按参加者发展的人数及申购份

额等瓜分参加者缴纳的申购款。该组织发展庞大,参与人员众多,网络层级超过40级,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永兵、赵晨江、常景等118人以参加“纯资本运作”传销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利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他人财物,严重扰乱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李永兵、赵晨江、常景等三个案件118名被告人同属于一个传销体系,成员超过5000人且层级超过40级以上,属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情节严重”。法院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吴小康 汪军)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